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号

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：

《湖 技 工 管 办 法》

订， 发给 ， 。

湖 技

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财〔 〕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。

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六条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八条 勤工助学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兼 的 ， 不 本 办 法 规 定 。

第七 条 工 工 管 负
导 和 调 ， 的 工 ；
() 负 定 工 管 规 定 ， 导 和
调 的 工 工 。

(二) 对 工 岗 的 定 、 工 、 报 酬 标
等 核 和 ， 对 工 活 动 和 酬 发 放 等 工
规 范 管 。

() 积 极 工 岗 ， 工
档 案 和 管 。

() 加 单 的 合 ， 保 安 、 不
和 不 会 的 ， 参 加
工 活 动 。

第八 条 参 加 工 《 工 岗
表 》。 管 工 档 案 ， 工 部
工 档 案 ， 不 得
。

第九条 工 般 间或 ，
不 常 、 活 。 参加 工 的 间
不超过 ， 不超过 。 寒 假
工 间 不超过 ， 不超过 。

第十条 参加 工 ， 管
并办 关 。 否 ， 旦 单 发
盾或 成不 后果， 负， 间 反 纪 规，
按 关规定 出处 。

第十一条 工 的 的 ：

- () 纪 规，道德 好；
- (二) 成绩合格；
- () ；
- () 家 济 ；
- () 岗 长 ；
- () 等 件 ， 成绩 的 。

第十二条 凡 ， 工 格：

- () 不服从 工部 安 ；
- (二) 岗 不负 。

第十三条 工 工 表 出的 奉
范 。

第十四条 不 ； 个 工
， 的的 活动； 摆 、

广告； ；盗 管

工 活动， 工 活动 。

第十五条 凡 反《湖 技 工 管
办法》， 按《湖 技 纪处分 》
给 和处分。 管 不 参加 何
工 工 ， 对 单 工 成不 的，
处 。

第十六条 固定岗 持 个 的长 岗
和寒 假 间的 岗 ； 岗 不 长 ，
过 次或几次 工 活动即 成 的工 岗 。

第十七条 参加的 工 岗 ：
岗 、 和管 岗 、 和后 管 岗 、
工 岗 等。

第十八条 初， 各部 核定 工
岗 的 工计划、计酬标 和 费额度等， 《 工
岗 工部 报表》，报 管 ，
管 核 后， 工部 符合 报 件的
并 。 工部 的 出。

第十九条 单 工 岗 ，
必 管 ， 核定工 、 工

及报酬标准后方 岗。

第二十条 不得 参加高 、 、 辐
等级 对 成 害和 的 和 的 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固定岗 的报酬 般 工部 、
管 根 动 度、技 度、 动 间等 定
酬 ， 按 核发放。 个工 （寒 假
个工 ）的酬 不低 当地 府或 关部
定的 低工 标 或 低 活保 标 计酬基 ，
当 浮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岗 按 计酬。 岗 的
酬 动 度、技 度、 成 等 定，
不低 币。

第二十三条 工 岗 酬 的发放。 工部
《 工 酬 发放表》， 核 见，
核 。 管 对各部 的《
工 酬 发放表》 核汇 ， 发放。

第二十四条 工 岗 报酬按 工 合

关。

第二十五条 工活动的，及
单 国家及 工 关管 规定。
工 活动的， 管 代表
单 和 方 订 法 的 。 订
并办 关 后， 方 工 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、 单 和 等各方
的 和 ， 工 活动的 发 害
故的处 办法 及 方法。

第二十七条 工 活动 ， 出 纷或
害 故， 各方 按 订的 。
不 达成 见，按 关法 法规规定的程 办 。

第二十八条 本 度 ，按 部、财 部颁
发的《高等 工 管 办法》(订版)和
关 管 度 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 颁发 ，
管 负 。 《湖 技 工

管 办法 (订) 》 (发 [] 号) 废

。